附件 3

广西避暑旅游城市技术评估报告
（提纲）

申报地区：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中心
广　西　旅　游　协　会

一、概况

简要说明拟申报地区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生态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地形地貌特征、地表水系水文特征、气候特征、自然资源、特色景观和旅游资源、旅游配套条件、交通环境、历史文化、人文环境、所获得的荣誉等情况。

二、气候条件

2.1 气候背景条件

分析拟申报地区 10～30a 气象观测资料，分析拟申报地区所在区域的气候类型、气候区划、夏季（6～8 月）气候特征。

绘制 10～30a 夏季平均温度、夏季平均相对湿度、夏季平均风速、夏季日照时数的月变化曲线。

2.2 夏季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估

根据《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GB/T27963-2011），计算 10～30a 申报地区夏季（6～8 月）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达“舒适”的天数。

2.3 避暑旅游气候适宜度

依据《避暑旅游气候适宜度评价方法》（QX/T500-2019），计算申报地区夏季（6～8 月）避暑旅游气候适宜度。

三、基本要求

3.1 政策环境

3.1.1 产业定位

根据当地政府的正式文件，简要说明申报地区对发展避暑旅游的产业定位（如支柱产业、龙头产业、优先发展产业、重要产业等）和产业布局等。

3.1.2 推动机制

根据当地政府的正式文件，详细说明推动避暑旅游的机制，包括：建立推进避暑旅游发展的领导推进机制，成立避暑旅游创建领导小组等类似机制，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推动创建避暑旅游城市工作，有明确地推进避暑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决策机制。

3.1.3　支持政策

简要说明政府层面出台支持避暑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以及贯彻落实情况。

3.1.4　资金保障

简要说明政府设立避暑旅游专项资金情况。

3.1.5　规划编制

详细说明政府已组织编制避暑旅游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城市总体旅游规划中包含有避暑旅游相关专题规划。

3.1.6　规划执行

简要说明规划执行情况，包括：政府对规划的审定、审批发布、全面贯彻实施等。

3.2 资源条件

3.2.1 避暑旅游产品

详细说明申报地区5A、4A、3A、2A景区的数量和名称，提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数量和名称。

3.3 综合贡献

3.3.1 旅游经济收入

详细分析避暑旅游（6-8月）收入相当于全年旅游GDP的比例。

3.3.2 旅游人次

详细分析游客接待量相当于全年游客接待量的比例。

3.4 安全文明

3.4.1 旅游管理

详细说明申报地区旅游管理工作做得很好，近两年内没有被国家和省级旅游部门给予严重警告处理，没有被列入全国诚信体系黑名单的企业。

3.4.2 旅游安全

详细说明申报地区有健全的旅游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有安全处置预案和紧急救援体系；

详细说明申报地区近两年是否发生因人为原因造成的重大旅游安全事故，若有事故，需说明事故造成旅游者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

3.4.3 游客满意

分析游客满意度指数。

3.4.4 文明旅游

详细说明主要景区设有文明旅游提示系统，文明旅游管理规范，旅游秩序井然。

四、认定条件

4.1 旅游要素

4.1.1 旅游餐饮

详细说明餐饮场所容量与市场需求相适应，餐饮场所布局合理、类型多样、卫生舒适、价格合理、管理规范；

提供美食街、国字号餐饮名店、老字号餐饮品牌的数量和名字。

提供6-8月期间举办的美食节或相关评选活动的次数和名称。

4.1.2 旅游住宿

详细说明住宿接待布局合理、类型多样、卫生舒适、管理规范；

提供精品住宿项目（如高端度假酒店、国际商务会展酒店、生态文化度假村）的数量和名称；

提供“特色旅游住宿设施（民宿庄园、露营地、度假村等）”的数量和名称。

4.1.3 旅游交通

4.1.3.1 可进入性

（1）简要说明区域内有高铁直达，或距离最近高铁车站车程在30分钟以内；有民用机场直达，或机场距市区在1小时车程以内；

（2）简要说明区域内有高速进出口、航运码头、普通铁路直达，或本市有火车客运站；

4.1.3.2 专属交通

简要说明6-8月新增设避暑旅游航线的数量，加开、加挂避暑旅游专列的数量。

4.1.4 交通标识系统

简要说明公路沿线有完善、准确、清晰、规范的交通标识系统，中英文对照。

4.1.5 旅游购物

简要说明购物场所容量与游客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商品类型多样、有当地特色、价格合理，购物环境整洁舒适管理规范。

4.1.6 旅游娱乐

详细说明6至8月推出1场（或几场）常态化运营的地方特色演艺节目，举办1场（或几场）有影响力的民俗节庆活动。

4.2 旅游环境

4.2.1 景观环境

详细说明主要旅游线路、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建筑富有特色、乡村风貌突出、自然环境优美。

4.2.2 水体环境

详细说明区域内的湖泊、河川、海岸水质达标，没有污染。

详细说明河（湖）水体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没有出现劣Ⅴ类水体。

4.2.3 绿化覆盖率

给出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4 空气质量

按照GB 3095和HJ 633规定，分析申报前一年度6-8月份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

4.3 公共服务

4.3.1 公共游憩空间

详细说明公共游憩空间（包括博物馆、文化馆、城市公园、休闲广场、公共绿地、防空洞等）合理、空间充足、功能完备。

4.3.2 旅游集散中心（点）

简要说明建设完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有地方特色的游客集散中心的数量。

4.3.3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简要说明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有地方特色、功能齐全、资料丰富的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的数量。

4.3.4 停车场

简要说明旅游停车场分布合理、配套完善、管理规范；

简要说明近 2 年新建、扩建与游客承载量相适应、符合生态化要求的停车场的数量。

4.3.5 旅游标识

简要说明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位置合理、符合规范、视觉效果优良；标识系统外形美观、内容完整、规范、准确、清晰；中文与外文（联合国常用语言）标识对照，维护保养良好。

4.3.6 旅游厕所

4.3.6.1 旅游厕所建设

简要说明城乡旅游厕所全覆盖，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导向标识清晰规范。

4.3.6.2 旅游厕所共享

简要说明所有交通沿线和临街、临景的企事业单位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

4.3.7 公共交通

简要说明旅游交通专线、城市公交、汽车租赁网点延伸到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与机场、车站、码头实现交通换乘无缝对接；

简要说明开通跨市县旅游直通专线的数量；开通市内旅游直通专线的数量。

4.3.8 避暑气候监测与服务

详细说明在城市、乡镇以及主要的景区、景点、建设有避暑气候监测站点，制作发布避暑旅游相关气象服务产品。气候监测符合相关标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得当。

4.3.9 旅游统计制度

简要说明建立有完善的避暑旅游信息监测与统计制度。

4.4 智慧旅游

4.4.1 智慧旅游基础设施

简要说明已建立旅游数据信息中心、设立统计系统。涉旅场所实现无线网络覆盖，通讯信号覆盖、视频监控覆盖，所有旅游景区流量实时监控、发布。

4.4.2 智慧服务

详细说明已建立互联互通的旅游大数据平台，建立旅游信息公共服务与咨询网上平台，具备线上导览、在线预订、信息推送、在线投诉等功能。

4.5 品牌建设

4.5.1 形象建设

详细说明已推出特色鲜明的避暑旅游目的地形象，有鲜明的专门针对避暑旅游的宣传口号。

4.5.2 资金保障

详细说明申报当年投入避暑旅游宣传推广的费用。

4.5.3 宣传渠道

详细说明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对本地避暑旅游进行了持续宣传，进行了避暑旅游推介；

在国家级的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对本地避暑旅游进行了宣传，向全国进行避暑旅游推介。

赴避暑客源城市参加 1 场（或几场）推介会或博览会。

4.5.4 创新手段

详细说明采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新途径进行宣传推广，投入力度占总体营销投入的百分比。

4.5.5 知名品牌

详细说明当地避暑旅游获得广泛社会认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避暑旅游在地区（或国内、国际）具有较高影响力；

五 加分项目

5.1 避暑旅游项目

5.1.1 招商引资

简要说明近 2 年避暑旅游招商引资总额。

5.1.2 旅游投资

简要说明在建避暑旅游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

5.2 避暑旅游

5.2.1 避暑地产

简要说明实际建成避暑地产项目数量。

5.2.2 避暑康养

简要说明新增避暑康体疗养旅游项目（温泉养生、森林养生、滨湖养生项目）的数量。

5.2.3 避暑会展

简要说明常态化举办避暑旅游相关展览会、会议、高端交流会、高端论坛等情况。

5.2.4 避暑研学

简要说明开发适宜避暑研学的文化、科技、教育、培训等项目的数量。

5.2.5 避暑体育

简要说明开发避暑体育休闲项目的数量。

5.2.6 避暑装备

简要说明新研发避暑旅游相关装备或旅游商品的数量。

5.3 城市面貌

5.3.1 城市名片

详细说明获得的荣誉称号，包括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级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国家部委授予的称号。

六、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给出当地申报广西避暑旅游城市的优势结论。